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訴字第27號

原告 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瑞雄

訴訟代理人 方金寶律師

吳文淑律師

陳筱文律師

被告 黃建勳

訴訟代理人 張恆嘉律師

張瑋芸律師

被告 黃晟瑋

訴訟代理人 黃小舫律師

複代理人 邱銘峯律師

被告 樂恭系統股份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邱建清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洪梅芬律師

涂欣成律師

吳佩諭律師

李政儒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(智財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本案於本院110年度聲字第94號聲請核發營業秘密保持令事件確定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秘密保持命令之聲請，法院於裁定確定前，得暫停本

01 案訴訟關於該營業秘密部分之審理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
02 第24條定有明文。

03 二、查本案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(智財)事件審理中，原告
04 另聲請本院核發營業秘密保持令（本院110年度聲字第94
05 號），因本案之審理勢必涉及該營業資訊之揭露，為保護營
06 業秘密資料，因該聲請案目前尚未裁定確定，本院亦認有裁
07 定停止本案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，爰依前開規定，裁定如主
08 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
10 勞動法庭 法 官 施志遠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13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
15 書記官 李慈容